

無理據屈法庭 反對派毀港譽

特首指回歸後法治評分大升 不該因裁決不合己意肆意抨擊



就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聲言是次裁決是政府以「司法手段」作為「政治武器」、「政治報復」，及外國勢力聲稱裁決「不利」香港民主發展，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嚴正聲明，這些批評毫無根據、破壞香港聲譽，香港有獨立的司法機關作公平、公正、依法的裁決，並引用數據指出香港回歸國家後法治評分大有提升，受到國際極高認同。她又引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今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時的說話，指出有些人或因為法庭裁決與自己立場不相同，而抨擊法庭、人身攻擊法官，貶損香港法治，但法庭不會偏幫任何一方，只會處理案件中的糾紛所涉及的法律議題，別無其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昨日表示，「佔中」案仍在司法程序中，故她不會評論案件。不過，留意到法庭裁決出來後，有人作了些毫無根據，破壞香港聲譽的批評，她表示自己作為行政長官，有責任去指出在這一方面的謬論。

法治聲譽不可受無理攻擊

她強調，香港特區按着基本法，獨立進行刑事檢控工作和司法裁決，不受干預。在刑事檢控方面，全權由律政司來執行，按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是不受任何干涉；司法獨立方面，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五條都有強調。

林鄭月娥說，自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成功落實，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都受到國際極高認同，「在回歸時，例如1996年香港的法治分數大概是70分；2017年香港的法治分數，按世界銀行的世界管治指標研究是高達94分，我們都看到香港的法治精神、法治社會是受到國際的持續認同。至於司法獨立，按着世界經濟論壇的評價，香港在140個經濟體中以司法獨立來評價，我們排名全球第八。」

她重申，這些得來不易的國際聲譽，不可以受到個別別人等的無理攻擊或批評而受到影響。

指法庭不會偏幫任何一方

林鄭月娥並引述馬道立在今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說話。馬道立當時表示，過去一年，法庭都要處理很多宗有關政治的事件，往往都是在社會上有很大爭議，很多時都是兩極化，很難找到共識，所以他亦聽到有些人對於法庭裁決可能會與他的立場不相同，而有一些對於法庭的抨擊、對於法官的人身攻擊，甚至對於香港的法治貶損。

她續引述馬道立的說法：「法庭的功能或職責不是裁決政治或社會議題（又或是經濟議題）。法庭不會偏幫任何一方，亦不會尋找某種中間方案來解決社會關注的政治、社會或經濟問題；而實際上，不論何時，法庭處理的只是其席前的糾紛所涉及的法律議題，別無其他。」

至於有人認為是次的「公眾妨擾」控罪「過時」，林鄭月娥指，法律是新和舊是沒意義的，「因為法例仍然在我們的法律書裡，就是可以應用的法律，所以並不存在有些法例雖然仍然生效，但是不應該應用。」



■團體在法院外請願，支持判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本月24日判刑 官釋「延遲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佔中九男女」日前被判罪成，各人昨日完成求情，其中多名被告希望法官判以社會服務令，但法官只索取了張秀賢的社會服務令報告及感化報告，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判刑，其間九人繼續獲准保釋。

為求情嫁禍警遲清場

九男女中，戴耀廷和陳健民未提交求情信，但聲稱希望法官考慮朱耀明的年齡及健康狀況，不要判監禁式刑罰。邵家臻、陳淑莊、張秀賢和黃浩銘四人均稱希望被判以社會服務令，陳淑莊和張秀賢稱，若被判囚，希望可以考慮緩刑。鍾耀華、李永達則選擇不求情。

資深大律師麥高義為戴耀廷、陳建民、朱耀明三人求情時，稱三人堅持「和平、非暴力」的「公民抗命」，惟「失去了對事件控制權」。陳淑莊的「師父」、資深大律師王正宇代其求情時，稱陳淑莊的煽動「有限」，並認為警方當年待至12月才清場，也是妨擾「延長」的原因之一。邵家臻則通過資



■團體示威請願，要求法院制裁「佔中」九男女。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 攝

深大律師彭耀鴻稱，憲法官判以社會服務令，並稱自己患有糖尿病，需定期接受治療。

代表張秀賢的資深大律師潘熙稱，張秀賢在非法「佔中」時僅20歲，且「延遲檢控」影響了他的事業和進修。而鍾耀華、黃浩銘和李永達認為無需求情。

不應因延遲令被告減刑

有見求情間多人提到「延遲檢控」的問題，法官向控方詢問檢控時間的

原因。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表示，警方在事件總共拘捕1,003名「佔中」行動有關人等，有335份研究報告和300份證人供詞。此外，警方一共需研究1,133條影片，包括859條警方拍攝影片和274條開放資源影片，亦有約80份非影片證據。

控方引例指，案件因持續而且廣泛的調查而延誤起訴，不會對各被告帶來太大的影響，更能去除對各名被告的不公平性，所以法庭不應因案件延遲而令被告獲得減刑。

反對派詆毀裁決 建制斥破壞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區域法院前日裁定「佔中九男女」罪成，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判刑。

一眾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發出聯合聲明，揚言「佔中九男女」入獄，當權者應當「引以為恥」，又聲言對「公民抗命」不被納入抗辯理由感到「遺憾」云云。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當日策動違法「佔領」時，有關人等再三聲稱要「違法達義」、會承擔後果，現時轉口批評詆毀法庭裁決，完全是政治凌駕法治，是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

反對派的聯署聲明稱，九男女是因為爭取「真普選」而罪成，令「追求普世價值」的九人「身陷牢獄」，當權者應當「引以為恥」。他們續聲言，九男女被控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該罪名「過時亦無先例」，是政府以司法手段作為「政治武器、政

治報復」，「企圖將香港『噤聲』，『滅絕』異見及和平抗爭」云云。

吳永嘉：審訊公平公正獨立

律師、經民聯立法會議員吳永嘉表示，79天的非法「佔領」是否暴力，大家有目共睹。今次案件是經過公平、公正、獨立及具透明度的司法程序進行審訊，最後裁定有關人等罪名成立。反對派胡亂對今次裁決作出批評，是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

至於法庭不接納「公民抗命」作為抗辯理由，吳永嘉指出，「公民抗命」的意思，就是明知違法，也以個人的自由作為代價，並非目前所形容是「無罪」，促反對派不要把政治凌駕法治。

陳恒鑌：轉口玩「語言偽術」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批評，當日有200多萬名市民簽名，反對違法

「佔領」，但「佔中九男女」等骨幹人物一意孤行，對香港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他指出，反對派為吸引年輕人做「死士」，就不斷鼓吹「違法達義」，現罪名成立，便立即轉口風，大玩「語言偽術」。

陳恒鑌更指，「佔中九男女」包括兩名立法會議員，其「好友」就立即高調發表聲明，欲向法庭施壓，企圖影響法官裁決，視法治如無物。

他認為，有關人等做了違法行為便要負起一切責任，不要心存僥倖，或企圖以各種手段「甩身」。

陳凱欣：應尊重裁決及法治

立法會九龍西議員陳凱欣強調，大家都應該尊重法官的裁決和香港的法治制度。她指出，目前法官還未作出量刑，故在這段時間，不應該過早對法官的裁決作出過激的評論，更不應變相對法官造成壓力。

正出自反對派本身，若非反對派為反而反，香港的政改已邁出一大步。

顏汶羽：香港法治 不容破壞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認為，法律是規限行為的準則，當法庭裁定為違法行為，都應按照法律判刑，這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得以彰顯。香港市民不願意看到香港的法治被破壞，更不希望香港的社會正常運作被一些不合理的行為所破壞。香港法庭的裁決，以及何時重啟政改等，完全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不容外國勢力干預。

梁振英斥反對派：繼續誤導世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聯署聲明為「佔中九男女」撐腰，並稱「北京無視回歸時許下的普選承諾」云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撰文表示，有關說法是「佔中」發起人當年嚴重誤導世人的核心問題，現時反對派繼續誤導，不能坐視不理，要求該些反對派議員公開解釋北京如何「無視回歸時許下的普選承諾」。

梁振英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白紙黑字寫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導致有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他續說：「基本法一共160條條文和所有附件，自始至終，從來沒有『公民提名』這個概念。」

指「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不過，反對派議員和「佔中」發起人在5年前堅持要求「公民提名，必不可少」，企圖以自己創造的「公民提名」取代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梁振英直指這「明顯違反基本法」，並表示香港因此斷送了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的歷史性機遇。

對於歐盟發言人聲稱期望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重啟政改，梁振英表示：「我認為這句話可圈可點，因為當年『民主派』議員和『佔中』發起人提出的『公民提名，必不可少』，就是『不符合基本法』。」他並要求有關議員公開解釋，到底北京如何「無視回歸時許下的普選承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輝

北京報道）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前天（4月9日）裁決「佔中九男女」全部罪成，台「陸委會」當天卻以「遺憾」形容，並煽動台島民眾要警惕「一國兩制」的本質。對此，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批駁，強調擾亂社會治安和妨礙公共利益理應受到法律的處罰，台「陸委會」實在沒有資格說三道四、信口雌黃。

2014年12月，為期79天的非法「佔中」以失敗告終。之後，包括「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在內的九男女被控「串謀公眾妨擾」、「煽惑公眾妨擾」等6項罪名。前天，西九龍裁判法院作出裁決，9被告全部被判有罪。

馬曉光昨日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擾亂社會治安和妨礙公共利益，理應受到法律的處罰。「反觀台灣，貪污犯逍遙法外，打砸搶者造反有理。」他批駁說，台「陸委會」實在沒有資格說三道四、信口雌黃。

警員佐級協會：尊重法庭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佔中九男女」日前被判罪成，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昨日發出會員信，表示該會尊重法庭的裁決，認同法官在判詞中所指「公民抗命」不能成為刑事罪行的抗辯理由，且任何串謀、煽惑、鼓動非法活動的刑責跟實質干犯無異。他表示，2014年違法「佔中」令香港陷入79日的無法治狀態，即政治凌駕法治，有法不能依、法治得不到彰顯、市民更無法過正常生活。違法者以種種「冠冕堂皇」的借口掩飾自己的惡行，「他們恣意侮辱任何不合他們心意的人，恣意阻撓、推撞、襲擊所有進入政府總部上班的公務員及維持秩序的警務人員。亦有部分教育界人士，恃着學生對他們的敬畏，公然在課堂上責難父母是警務人員的學生，令小朋友感到恥辱、難堪。」

他強調，非法「佔中」破壞的不止是法治，更是人心，「須知社會上多少年輕人被這些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的人所影響、煽惑而參與其中，他們有的已在牢獄之中，有的已被開除學籍。」他並為那些仍舊盲撐「佔中九男女」的年輕人感到惋惜，「不知還要浪費多少黃金歲月。」